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类)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
院（肿瘤）项目燃气工程

项目编号：AHZJ-202516100214

采 购 人：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 AHZJ-202516100214
2. 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肿瘤）项目燃气工程
3. 项目地点: 蚌埠市龙子湖区, 学翰路以西, 学苑路以南, 规划 G21 路以东, 规划 D-7 路以北。
4. 项目单位: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5. 项目概况: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肿瘤）项目燃气工程, 主要包括厨房、锅炉房、地下室配套工程等燃气工程的采购及安装, 并接入市政天然气管网, 地下室配套工程燃气使用区域暂按 3000 平方米接入燃气预留主管道,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879507.68 元
8.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工程
9. 标段（包别）划分: 共分1个包, 本次采购第1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 2025年6月6日09:00至2025年6月12日17:30;
2. 获取方式及地点: 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四、协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6月13日10时00分
2. 地点: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同协商时间及地点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蚌埠市长淮路 287 号

联系人：宫工

电 话：0552-308694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人：王婧、李建华

电 话：0551-65149581、65149582-871、82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4.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4.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c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4.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5 响应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4.6 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采购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4.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4.8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1	采购人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8. 1	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0日17时00分
1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日
14. 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4. 2	协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22. 3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2) <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
23. 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 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1	合同签订及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6. 1	成交服务费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34%向成交人计取。
27.1	重要提示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5)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27.2	解释权	<p>(1)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和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7.3	其他补充说明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5. 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人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

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 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4.2 协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6. 采购小组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 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单一来源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单一来源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7.2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17.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3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小组的要求。

18. 协商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8.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8.3 采购小组应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采购终止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0. 保密要求

- 20.1 协商过程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0.2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1.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2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工程实施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工程实施方案，且此方案须经采购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地点	蚌埠市龙子湖区，学翰路以西，学苑路以南，规划G21路以东，规划D-7路以北。
2	计划工期	90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在具备进场条件的情况下以业主通知为准）
3	工程质量	合格（管道安装、标识应配合并满足施工总承包单位创“鲁班奖”相关要求）

二、项目概况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肿瘤）项目燃气工程，主要包括厨房、锅炉房、地下室配套工程等燃气工程的采购及安装，并接入市政天然气管网，地下室配套工程燃气使用区域暂按3000平方米接入燃气预留主管道。

三、工程需求

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四、报价要求

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协商程序

采购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的复印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证书)的全部内容。
2	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 资格中的不良信用记录 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1 条要求
3	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无不良 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 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报价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报价符 合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6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 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编 号： _____

管道燃气设施及安全数智化系统建 设工程合同

（工商户）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甲方（用气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合同编号：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燃气公司）：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蚌埠市华光大道与兴华路交叉口 邮编：233000

电 话：0552 -4957165 传真：0552-20538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工行中山支行 账号：1303007129024206797

为改善城市能源结构，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确定正常的供用气程序，安全、合理地使用管道天然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施工建设，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选定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设计、施工建设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以及物资材料采购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组织选定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施工单位”）进行燃气管道的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范围从市政天燃气管网至各设备间。

4. 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甲方充分了解市场行情与燃气安全数智化系统功能，同意由乙方提供安全数智化系统建设，并提供系统服务，安全数智化系统建设工程安装：见附件《安全数智化系统建设工程服务范围清单》，安全数智化系统服务期限，自系统接入之日起算 1 年。

5. 施工依据：本工程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设计施工。

6. 施工质量：本项目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有关事项均需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办理和验收。

7. 合同开工日期：_____。

合同竣工日期：_____。

第二条 工程施工

甲方建筑区划红线以内的全部天然气设施由甲方出资建设（燃气计量装置除外），乙方施工单位负责设计、安装施工。

燃气设施产权分界点：燃气设施产权分界点为建筑区划红线，建筑区划红线内，所有甲方出资的燃气设施所有权归属甲方。

1. 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进行设计定位和现场的施工协调。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供用气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用气压力、用气量或额定热负荷等，以及设计人员要求提供的建筑物平面图纸及室内水、暖、电、道路平面图等其它设计基础资料；乙方确保设计人员应于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柒日内设计完毕。
3. 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应对设计图进行确认并签字认可，经确认后的设计图，若需变更，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设计及相关工程费用。
4. 工程开工后，对于隐蔽工程，乙方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位置确认。
5. 乙方施工单位应在甲方具备施工条件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3项完成支付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6. 甲方提供施工材料（请在确定的施工材料前的“（）”里打“√”）。
 ①支架。
 ②套管。
 ③管卡。
 ④其他：/。
7. 工程完工后，乙方施工单位拾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材料，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如甲方对乙方施工单位设计和施工提出变更，由甲方承担变更部分增加费用。
8. 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且竣工日期按滞延时间顺延：
 - (1)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而停工；
 - (2)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计划或提出修改施工图；

- (3) 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燃气工程安装费；
 - (4) 甲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无法施工时；
 - (5) 出现洪水、飓风、暴雨等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时；
 - (6) 因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阻碍施工，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
9. 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代表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统一协调指挥。
10. 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1. 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乙方承担相应施工安全责任。
12. 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相关矛盾，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第三条 安全数智化项目交付与验收

- 1. 为配合乙方交付，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如下基础资料：
 - (1) . 项目概况的设计图纸；
 - (2) . 此次安全数智化系统建设工程的内容和需求。此外，甲方须在 5 日内对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乙方确保技术人员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且确认乙方所有资料后 10 日内设计完毕。
- 2. 乙方收到合同第 1 项约定的合同款项，且甲方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与验收。且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设施存放地点 等安装便利条件。
- 3.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或拒不组织验收、或未经双方验收直接使用的，则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合同范围内的全部交付义务。
- 4. 如遇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交付标准的；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计划或修改安装方案；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
- 5. 如遇以下情况，交付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不具备安装条件而停工；

- (2) 因甲方原因变更计划或修改安装方案；
- (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工作停止。

第四条 燃气工程安装费的价格、付款及结算方式

1. 甲方用气设备：_____

根据甲方提供的燃气设备数据和用气时间，测定甲方每日最大用气_____Nm³。

2. 燃气工程安装费：根据工程量、工程材料设备、工程要求等工程成本，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

3. 安全数智化系统建设工程安装费，共计人民币：
(¥：_____).

详见附件《安全数智化系统建设工程服务范围清单》

合计金额：_____（¥：_____），甲方实际支付金额 _____
(¥：_____).

4. 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之后、按照甲方支付的数额开具相对应的收费凭证：

收据。

发票，甲方应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名称：

帐号：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甲方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将新的开票信息在乙方开具发票之前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乙方。

(1) ①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且在甲方收到经跟踪审计单位确定的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②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移交所有资料，甲方收到经跟踪审计单位确定的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退还履约担保。

(2) 结算方式：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蚌埠蚌山支行

帐号：1303007129024206797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上述帐户，若甲方将应付款项支付至其他帐户或交于其他第三者，均不能认定为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质量保修

乙方承诺对乙方施工单位完成的本协议项下的工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燃气工程安装费，逾期付款的部分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燃气工程安装费且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行为，均构成违约，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期限完工，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行为，均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补充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自生效之日起，本合同任何条款及相关信息均应依照约定予以保密，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告知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安全数智化系统建设工程服务范围清单》

1. 组价清单

产品	数量/年限	单位
	1 套	套
五小/社区	1 个/1 年	个/年
工程总价：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_____）、税额：_____（¥_____）、税率 9%。	

2. 服务清单

服务内容	实施	现场安装、现场调试、现场协助数据整理、初始导入、系统上线等。
	培训	培训服务。
	实施周期	一周
服务支持	升级	1 年期内免费升级更新。
	巡检服务	定期的电话、邮件、远程协助回访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	1 年期每周 7*24 小时非现场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紧急服务	紧急的严重操作故障，如产品的可用性受到严重损害，乙方提供紧急支持服务，工作日内 2 小时内到现场技术服务。

合同期届满，系统升级/维护费用（含软件升级，远程电话及网络支持）无特殊情况按年限顺延缴纳。

附件：

告知函

尊敬的_____工商户：

感谢您就建设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事宜与我公司接洽，在贵我双方签订合同前，贵方享有如下权利：

1. 自主选择资质、资信、认证和业绩满足燃气设计、施工等条件的企业，委托其开展建设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
2. 自主采购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格的燃气物资、设备。
3. 获知所委托建设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的设计方案、工期、安装进度、施工单位等相关信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燃气条例》、《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消费者、燃气用户享有的其他权利。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函》及《管道燃气设施用户合同》的内容，自愿委托贵方组织建设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签订相关合同文件，知悉双方权利义务，充分了解合同条款及含义。

公司（盖章）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肿瘤）项目燃气工
程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肿瘤）项目燃气工程

项目编号： AHZJ-202516100214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包括了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最终承诺报价表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肿瘤）项目燃气工程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肿瘤）项目燃气工程

项目编号： AHZJ-202516100214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采购小组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协商现场依协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协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响应函

致：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报价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价格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工期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

(1) 我方成交后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 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 本次协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

的一切损失。

(4) 我方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报价中已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7.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协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施工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院（肿瘤）项目燃气工程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负责人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